

论因“重大疾病”撤销婚姻之诉——基于《民法典》施行后裁判分歧的展开和分析

顾蕾

中国政法大学，北京市海淀区，100086；

摘要：《民法典》第 1053 条将婚姻一方在婚前未告知重大疾病作为另一方申请撤销婚姻的事由，为受欺诈的婚姻当事人提供了救济途径，目的在于保障婚姻当事人的知情权和婚姻自主权。《民法典》第 1053 条对当事人在《民法典》施行前缔结婚姻、《民法典》施行后提起的撤销之诉具有溯及力。关于重大疾病的认定标准、范围，法院不能拘泥于《母婴保健法》等的相关规定，应结合一般人对疾病的认知，将影响当事人结婚意愿或者对当事人造成较大损害的疾病认定为重大疾病。关于证明责任的分配，应由被告承担告知重大疾病事实的证明责任，且被告原则上应当亲自告知对方自身所患疾病的类型及程度。此外，当原告的起诉超过一年除斥期间时，法院应当以判决的方式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关键词：重大疾病；可撤销婚姻；证明责任分配；告知标准；除斥期间

DOI：10.64216/3080-1486.25.03.027

2020 年 5 月 28 日，我国《民法典》获得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并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迄今已三年有余。《民法典》第 1053 条规定：“一方患有重大疾病的，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另一方；不如实告知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该条规定将婚姻一方未告知（隐瞒）重大疾病作为另一方申请撤销婚姻的事由，改变了原《婚姻法》第 7、10 条将婚前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疾病作为婚姻无效事由的规定。疾病从婚姻无效事由到婚姻可撤销事由转变，其积极意义和作用毋庸讳言。在立法上确立了因重大疾病可撤销婚姻制度后，研究的重点应转为对该制度的解释和适用，尤其是该制度施行状况。“徒法不足以自行”，因重大疾病可撤销婚姻在司法实践中是否运行良好，是否实现了立法设置该条的目的。反言之，该条在我国司法实践中是否遇到了问题以及遇到了哪些问题，这些问题又应如何解决？这些都是值得进一步的思考和研究。

1 因“重大疾病”撤销婚姻之诉的实务分歧

1.1 司法实务概览

笔者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三条”为关键词，收集并整理了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涉重大疾病撤销婚姻的有效案例 155 例。案例的分析可以从裁判结果、

裁判理由等展开描述和分析。

首先，在 155 例案件中，法院支持原告诉讼请求从而判决撤销婚姻的案例有 83 个，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从而判决不撤销婚姻的案例有 70 个，两者的比例约为 1.19:1。另外两份是法院驳回原告起诉的裁定，其理由是原告起诉超过一年的除斥期间。从裁判结果来看，法院撤销当事人婚姻的判决略多于不撤销婚姻的判决。

其次，在法院支持原告诉讼请求的 83 个案例中，法院认定的重大疾病主要包括精神性疾病 65 例，传染性疾 3 例，不能生育类疾病 4 例，其他疾病 3 例，未指明具体疾病 10 例等。（部分裁判文书中法院认定的重大疾病类型有多种，分别计算。）由此可见，一方面法院认定重大疾病的类型范围并不限于《母婴保健法》《传染病防治法》《精神卫生法》等的规定，涵盖的范围较广，例如其他疾病涉及了智力障碍、急性白血病、恶性肿瘤等其他疾病；另外一方面，重大疾病中的精神性疾病占比最大，主要涉及精神分裂、双向情感障碍、分离转换性障碍、重度抑郁等。

最后，在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的 70 个案例中，法院驳回的理由主要包括：一是认为被告未患有重大疾病，抑郁症、恶性肿瘤、严重肾病、贫血等被认为不属于重大疾病；二是认为原告未能证明被告在婚前患有重大疾病；三是认为被告已经向原告告知重大疾病或者未对原告隐瞒重大疾病；四是同时认为被告未患有重大疾病和被告已经向原告告知重大疾病或者未对原告隐瞒

重大疾病；五是认为原告的起诉超过一年的除斥期间；六是认为案件不适用《民法典》第1053条的规定。从《民法典》第1053条规定的因重大疾病可撤销婚姻的构成要件来看，前述第一到第四点均属于案件不符合婚姻撤销的构成要件，因此不适用婚姻撤销的法律后果。其中需要重点分析的是法院关于重大疾病的认定标准，尤其是与法院支持原告诉讼请求时的认定标准进行对比。第五点涉及的是原告起诉超过除斥期间的处理，法院存在驳回原告起诉裁定和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判决的分歧，有必要对其展开分析。第六点涉及的《民法典》第1053条的溯及力问题，这是所有涉及《民法典》施行前当事人结婚所引发的纠纷可否适用《民法典》第1053条的基础性问题。

综上所述，我国司法实践中各地法院在适用《民法典》第1053条时出现了诸多方面的分歧，主要体现在：一是《民法典》第1053条是否适用于《民法典》施行前当事人结婚的案件，即溯及力问题；二是重大疾病的认定标准、范围的问题；三是原告超过一年除斥期间起诉时法院裁判方式的问题。此外，还涉及的一个重大问题是因重大疾病撤销婚姻要件事实证明责任分配，尤其是隐瞒重大疾病事实或者是告知重大疾病事实的证明责任分配。

1.2 《民法典》第1053条的溯及力

相较于原《婚姻法》，《民法典》第1053条系新增加的规定，当事人在《民法典》施行前结婚登记，《民法典》施行后一方以重大疾病为由向法院起诉请求撤销婚姻时，法院应适用《民法典》第1053条的规定还是原《婚姻法》的相关规定？这是审理此类案件必须解决的首要问题。从裁判文书来看，大多数法院并没有意识到该问题，直接适用《民法典》第1053条的规定对案件进行审理和裁判。仅有少数法院意识到了该问题，并对该问题进行了判断和论证，大体分为两种观点。第一种观点认为法院应适用《民法典》第1053条的规定审理案件，其理由和依据可分为两种：一是认为结婚这一事实虽然发生在《民法典》施行前，但是婚姻状态一直持续到《民法典》施行后，因此应当适用《民法典》第1053条的规定。其法律依据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民法典时间效力规定》）第1条第3款，该款规定：“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持续至民法典施行后，该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民法典的规定，但是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例如田野、李小雨婚姻无效纠纷案，法院认为原、被告登记结婚时间虽在《民法典》实施之前，但原、被告的婚姻状态一直

持续至今，所涉可撤销情形属于《民法典》第1053条的规定，从保护无过错方的利益出发，按照有利溯及原则，对原告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二是认为《民法典》中的重大疾病可撤销婚姻属于新的规定，应适用《民法典时间效力规定》第3条，该条规定：“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没有规定而民法典有规定的，可以适用民法典的规定，但是明显减损当事人合法权益、增加当事人法定义务或者背离当事人合理预期的除外。”也就是说，法院认为适用《民法典》第1053条的规定审理案件不会减损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增加当事人法定义务或者背离当事人合理预期，当事人有权以重大疾病为由请求撤销婚姻。

第二种观点认为法院不应适用《民法典》第1053条的规定审理案件，理由和依据也分为两种：一是认为是结婚这一事实属于《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应适用《婚姻法》的有关规定，而《婚姻法》没有规定重大疾病属于可撤销婚姻的法定事由范畴，因此当事人无权以重大疾病为由请求撤销婚姻。其法律依据的是《民法典时间效力规定》第1条第2款，该款规定：“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但是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例如贺某、贾某撤销婚姻纠纷案，法院认为贺某与贾某1XXXX年XX月XX日登记结婚，而《民法典》于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贺某要求按照《民法典》第1053条规定撤销双方的婚姻关系有违“法不溯及既往”的原则。二是认为《民法典》中的重大疾病可撤销婚姻相比于原《婚姻法》而言属于增加的可撤销婚姻情形，适用该规定会明显减损当事人合法权益、增加当事人法定义务或者背离当事人合理预期，因此不应适用《民法典》第1053条的规定。其法律依据是《民法典时间效力规定》第3条，该条规定：“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没有规定而民法典有规定的，可以适用民法典的规定，但是明显减损当事人合法权益、增加当事人法定义务或者背离当事人合理预期的除外。”例如赵某、张某撤销婚姻纠纷案，法院认为如果按照《民法典》第1053条、第1054条的规定处理原、被告之间的婚姻，会明显减损当事人合法权益、增加当事人法定义务或者背离当事人合理预期，因此对原告主张撤销原、被告婚姻的主张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当事人结婚的事实发生在《民法典》施行之前时，能否适用《民法典》第1053条的规定，涉及到原《婚姻法》与《民法典》的衔接适用，并对当事人请求撤销婚姻权利的行使有直接的影响，是涉及因重大疾病可撤销婚姻之诉首先需要分析和解决的问题。总

结而言,司法实践中法院对《民法典》第1053条适用上的分歧主要有以下两点:首先,结婚这一事实是否是持续性事实,如果是则可以直接适用《民法典》第1053条的规定,无需进一步分析《民法典》第1053条是否具有溯及力;其次,若认为结婚这一事实不属于持续性事实,《民法典》第1053条是否有溯及力就需要展开分析,以明确法院审判的法律依据。此外,虽然上述问题将随着《民法典》的进一步施行而逐步消解,但是关于《民法典》第1053条溯及力的分析结论对整个民事法律的溯及力具有普遍的适用效力。

1.3 重大疾病的认定标准、范围

当《民法典》第1053条能够作为法院审判的法律依据时,因《民法典》第1053条并未进一步规定“重大疾病”的认定标准和范围,因此“重大疾病”的认定成为了司法实践中争议最大、最多的问题。司法实践中,绝大多数法院认为应当适用或者参照适用《母婴保健法》《传染病防治法》《精神卫生法》《母婴保健实施办法》《婚前保健工作规范(修订)》《异常情况的分类指导标准(试行)》等的相关规定来认定“重大疾病”。但是,各地法院对重大疾病范围的认识仍存在一定的差异,存在较宽或者较严认定重大疾病范围的不同做法。具体而言,一种观点认为重大疾病的范围不限于《母婴保健法》第8条的规定,还应结合社会大众的基本常识予以认定。例如宫颈恶性肿瘤、智力障碍三级、急性早幼粒细胞白血病等均属于重大疾病。另外一种观点则认为应当严格依据《母婴保健法》第8条的规定认定重大疾病,不属于《母婴保健法》第8条的疾病原则上不能认定为重大疾病。例如伴有XX性症状的重度抑郁症发作、持久的妄想性障碍、癫痫、直肠癌癌和印戒细胞癌、再生障碍性贫血等均不属于重大疾病。

综上所述,司法实践中各地法院对重大疾病范围、类型的不同认识,容易导致法院对同一疾病是否属于重大疾病的认定相互冲突,一方面不利于法律适用的统一,另一方面也不利于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保障。例如同为重度抑郁症,有的法院认为属于重大疾病从而支持原告撤销婚姻的诉讼请求,有的法院则认为重度抑郁症不属于重大疾病从而驳回原告撤销婚姻的诉讼请求。因此,在《民法典》没有对重大疾病作出明确规定的前提下,对重大疾病的认定标准、原则和重大疾病的范围、类型等有必要展开分析和建构,为一线法官认定重大疾病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参考。

1.4 原告超过除斥期间起诉的处理

根据《民法典》第1053条的规定,原告请求撤销

婚姻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原告起诉超过一年除斥期间时,法院应如何处理?对此,司法实践存在分歧。一种法院的做法是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例如黄某1、黄某2撤销婚姻纠纷案,法院认为通过对原、被告的陈述分析得知,原告在2021年2月25日知道被告患有精神分裂症这一具体病情前,其已知晓被告在长期服用药物且经常行为异常,可以推断原告在2021年2月25日应当知道被告在婚前已患有重大疾病。原告于2022年4月7日提起诉讼请求撤销婚姻已超过了一年的除斥期间,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另外一种法院的做法是裁定驳回原告起诉。例如尚某、胡某撤销婚姻纠纷案,法院认为原告尚某得知被告胡某患有重大病情的时间最迟为2019年12月11日,原告申请撤销婚姻已经超过一年的法定期限,其起诉不符合受理条件,依法应驳回起诉。

上述两种裁判方式看似都是不支持原告诉讼请求的裁判,但是两种裁判方式在本质上存在区别,一个是程序性裁定,一个是实体性判决,两种裁判产生的效力不同,对当事人的影响存在差异,因此有必要加以分析。

1.5 重大疾病撤销婚姻要件事实证明责任分配

根据《民法典》第1053条的规定,只有符合一方婚前患有重大疾病和隐瞒重大病情情形时,另一方诉请撤销婚姻的才能得到法院的支持。《民法典》第1053条对重大疾病撤销婚姻的构成要件有较为明确的规定,但是司法实践中出现的问题是应由何方承担上述事实的证明责任。具体而言,由原告承担被告婚前患有重大疾病事实的证明责任在司法实践中不存在分歧,分歧和争议集中在应由原告承担被告隐瞒重大疾病事实抑或是由被告承担告知重大疾病事实的证明责任。一些法院主张应由原告承担被告隐瞒重大疾病事实的证明责任;另一些法院则主张应由被告承担自己告知原告重大疾病事实的证明责任。上述分歧导致的结果是当原告证明了被告婚前患有重大疾病时,由原告承担被告隐瞒重大疾病事实证明责任的案件,因原告证明被告隐瞒重大疾病的事实极为困难,法院大多以原告未能举证证明被告隐瞒重大疾病为由驳回其撤销婚姻的诉讼请求;反之,由被告承担自己告知原告重大疾病事实证明责任的案件,法院大多以被告未能举证证明自己告知原告重大疾病为由支持原告撤销婚姻的诉讼请求。正所谓“举证之所在,败诉之所在”。

由此可见,法院对上述待证事实证明责任分配上理解的分歧导致了案件裁判结果迥异,甚至导致同案不同判,一方面严重影响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另外一方面

也导致了法律适用的不统一、法律的权威受损。除了上述事实的证明责任分配问题,司法实践中还存在与之相关的其他问题,涉及重大疾病告知的主体、标准等,这些问题也有必要展开一并展开分析。

2 因“重大疾病”撤销婚姻之诉要件事实的证明

案件要件事实(主要事实)的证明责任分配横跨民事实体法与民事诉讼法,一般应结合《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和《民事诉讼法》第67条第1款、《民诉法解释》第90条、91条的规定具体判断。具体到重大疾病撤销婚姻之诉,应当从《民法典》第1053条的规定及《民诉法解释》第91条的规定展开分析。

2.1 告知/隐瞒重大疾病事实证明责任的分配

在重大疾病撤销婚姻之诉中,应由原告承担被告隐瞒重大疾病事实的证明责任抑或是由被告承担告知重大疾病事实的证明责任是实务中争议的焦点。笔者认为,应由被请求方(被告)承担告知重大疾病事实的证明责任,具体分析如下:第一,按照《民诉法解释》第91条规定,主张法律关系存在的当事人,应当对产生该法律关系的基本事实承担举证证明责任,主张法律关系变更、消灭或者权利受到妨害的当事人,应当对该法律关系变更、消灭或者权利受到妨害的基本事实承担举证证明责任。司法实践对上述事实的证明责任分配之所以出现分歧,主要原因是存在将患病一方隐瞒重大疾病事实作为权利产生事实从而应由主张婚姻撤销权的原告承担证明责任的观点,也存在将患病一方告知重大疾病事实作为权利妨害事实从而应由抗辩婚姻撤销权的被告承担证明责任的观点。告知/隐瞒重大疾病事实是一个事实的正反面,只能由一方承担证明责任,此时应从《民法典》第1053条的设立目的、追求价值等来分析哪种观点更为妥当。

第二,从《民法典》第1053条的设立目的、追求价值来看,保障的是婚姻当事人的婚姻自主权,而婚姻自主权的实现有赖于婚姻双方当事人的坦诚,婚姻双方当事人应将婚姻有关的事项告知对方,一方患有重大疾病显然属于影响婚姻当事人结婚意愿的事项,因而患病方负有告知义务,在婚姻撤销之诉中课予其告知重大疾病事实的证明责任与本条的立法目的、价值取向相匹配。此外,从《民法典》第1053条规定来看,其规定的是患病一方负有如实告知重大疾病的义务,且应主动告知,患病一方未如实告知的,相对方可以请求撤销婚姻,从法条用语和文义解释来看,自应由患病一方承担其已经告知重大疾病事实的证明责任。

第三,从证据的距离、证明的难易程度来看,隐瞒重大疾病事实属于消极事实,原告举证证明该事实较为困难;而告知重大疾病事实属于积极事实,患病一方在掌握自身疾病资料告知对方时完全可以留存相关告知的证据(书面告知书、证人证言以及电子数据等),举证证明该事实较为容易,因此由被告承担告知重大疾病事实的证明责任较为妥当。此种做法也符合“主张积极事实的当事人负证明责任,主张消极事实的当事人不负证明责任”的认识。

2.2 告知的主体、标准

在确定应由患病一方承担告知重大疾病事实的证明责任后,需要进一步分析告知的主体、标准等。首先,在告知主体方面,是否必须患病方亲自告知,其他人告知是否妥当?尤其是患病方的父母、媒人等告知对方时,是否应认为患病方履行了告知义务,对方不再享有请求撤销婚姻的权利?对此问题,在李某1、王某1撤销婚姻纠纷案中,法院认为,就王某1及其监护人王某2是否具有隐瞒XX史的行为。作为介绍人的李某2在李某1与王某1订婚前已经去过女方家多次,对王某1有一定的了解,且庭审中李桂梅陈述订婚当日清楚听到王某2对李某1说:“我妹妹受了刺激有问题,一直在吃药,如果敢才能结婚,不敢就不要了。”王某2这番话中的“如果敢才能结婚,不敢就不要了”,已尽到充分告知义务。也即,本案法院认为患病方的监护人告知对方时符合“告知”的要求。

笔者认为,根据《民法典》第1053条的规定,患病方对自身所患疾病最为了解,原则上应由患病方亲自告知较为妥当;若对方通过其他途径获知患病的事实而仍与之结婚时,不再享有撤销婚姻的权利。尤其是患病方所患疾病为精神性疾病,患病方无法理解自身病情时自然也无法告知对方病情,此时可以由其父母等监护人告知对方。应注意的一点是,不允许对方行使撤销权,其理由并非患病方告知了重大疾病这一事实,而应认为非患病方通过自己的(结婚)行为放弃了撤销权。《民法典》第1053条的规定旨在保护另一方的善意,若其在婚姻登记前已经知晓一方患有重大疾病的事实,则无论其知晓途径为何,都不再有赋予其撤销权的必要。

其次,患病方告知重大疾病应达到什么样的标准才能认定其履行了告知义务?对此,司法实践中法院的认识存在差异。有的法院认定告知的标准较高,要求告知达到全面、准确的程度。例如董某、李某撤销婚姻纠纷案,法院认为被告在婚前并未全面、准确、详细地如实告知原告重大疾病,该病症对婚姻生活会造成较大影响,因此判决撤销当事人的婚姻。有的法院认定告知的标准

较低,并不要求患病方具体告知对方自身所患疾病的类型及程度。例如赵某1、马某撤销婚姻纠纷案,法院认为,被告在与原告恋爱期间,于2019年12月因过量服用治疗XX的药物致中毒到医院住院治疗,被告及其家属请原告到医院进行单独陪护,并未避讳被告患有XX的事实,被告对自己的病情没有向原告刻意隐瞒。原告作为一个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在陪护被告住院期间,也能向医生充分了解被告的病情。被告虽未提供证据证明自己在婚前已向原告明确告知自己患有精神类疾病的事实,但从被告及其家属请原告到医院陪护被告因过量服用XXXX类药物的事实,可以推定原告已经知道被告患有XX的事实。笔者认为,作为一般人,对疾病的类型及程度不具有专业知识,也较难判断该疾病的严重性,因此为了充分保障婚姻当事人的知情权和婚姻自主权,告知重大疾病的标准应当较高,患病一方仅模糊告知显然不充分,应当完整、准确告知,尤其是应当告知疾病的类型以及程度,而且法院应当慎重使用推定规则。一般来说,越是重大疾病,其告知的要求也应更高。值得一提的是,当事人一方曾经患有重大疾病,如果该疾病已经完全治愈,是否告知对方可以由告知方自主决定,诸如容易复发的精神性疾病、恶性肿瘤等,原则上仍应告知对方。

最后,告知或者隐瞒重大疾病还可能涉及到患病方的主观状态,即故意不告知或是非故意不告知能否对重大疾病的判断以及裁判结果产生影响。笔者的观点是,如果患病方是故意不告知,可以从宽认定重大疾病的范围;如果不是患病方故意不告知,而是告知不准确,则应从严把握重大疾病的范围。也就是说,可撤销婚姻构成要件的客观因素和主观因素,其中一个因素程度越严重时,另一因素可以相应地从宽把握。

3 因“重大疾病”撤销婚姻之诉其他问题的解释、适用

3.1 《民法典》第1053条的溯及力

关于《民法典》第1053条的溯及力问题,笔者认为,当事人结婚行为发生于《民法典》施行之前,法院审理婚姻撤销之诉的应当适用《民法典》第1053条的规定。理由如下:结婚行为这一事实在《民法典》施行前已完成,该事实不属于持续性事实,不能因为婚姻状态持续就认为该事实适用《民法典》第1053条的规定,之所以仍适用《民法典》第1053条的规定,其根据在于《民法典时间效力规定》第2条:“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有规定,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但是适用民法典的规定更有利于保护民事主体合法权益,更有利

于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更有利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除外。”具体而言,《民法典》将重大疾病归为可撤销婚姻,原《婚姻法》将婚前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疾病,婚后尚未治愈为归为无效婚姻。两者相较而言,属于变化的规定,该规定显然有所进步,理由是该规定充分保障了婚姻当事人的知情权和婚姻自主权,更有利于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

此外,案件之所以不适用《民法典时间效力》规定第3条的规定,是因为《民法典》第1053条的规定系《婚姻法》无效婚姻变化而来,而不是全新的规定,而且认为适用该条会明显减损当事人合法权益、增加当事人法定义务或者背离当事人合理预期也并不妥当,该规定反而有利于维护当事人的知情权和婚姻自主权,符合当事人的合理预期。

3.2 重大疾病认定的标准、范围

重大疾病的认定标准或者原则、重大疾病认定的范围或者类型,不仅在司法实践中存在较大的分歧,学界也存在不同的观点。在重大疾病的认定标准或者原则方面,有观点认为,从立法保护未患病方配偶之知情权的角度出发理解“重大疾病”的范围,应以具体案件中被隐瞒配偶的主观感受为判断标准,即“重大疾病”应理解为会对未患病方的结婚意愿产生重大影响的疾病:若在婚前对该疾病知情,则不会愿意作出结婚的意思表示。也有观点认为,“重大疾病”的范围不是无限的,应限制在不适合缔结婚姻或者有可能对婚后生活造成重大损害的疾病上。两种观点对重大疾病的认定侧重点不同,前一种偏向于主观标准,后一种侧重于客观标准。可以肯定的一点是,按照两种观点关于重大疾病的认定标准,其认定的重大疾病范围均宽于《母婴保健法》等的规定。正如立法权威解读那样,从语言表述上看,将“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修改为“重大疾病”,实际上扩张了导致婚姻效力瑕疵的“疾病”范畴,法官对“疾病”的解释空间得到扩张。

也有不少学者从重大疾病的类型或者范围展开了分析。有观点认为,《民法典》第1053条的“重大疾病”应当主要包括:行为能力欠缺型疾病、性功能障碍型疾病、生育障碍型疾病、传染性型疾病、遗传性型疾病,而纯粹经济耗费型疾病应当不包括在其内。另有观点认为,“重大疾病”的范畴不应局限于精神病、遗传病、传染病,因为《民法典》是强调意思自治的私法,性能力类、生育能力类、高额医疗费类等疾病同样关系着公民个人在婚姻生活中的基本需要,应当也属于可撤销婚姻中的重大疾病范畴。上述观点所界定的重大疾病范围也都宽于《母婴保健法》的规定。此外,还有学者

从无效婚姻与可撤销婚姻区分出发,认为《民法典》第1053条第1款规定的“重大疾病”不包括无民事行为能力、弱智和精神病,其理由是无结婚行为能力人实施结婚无效。

笔者认为,法院认定重大疾病虽然可以参照《母婴保健法》等的相关规定,但是其范围应不限于《母婴保健法》等的相关规定,《母婴保健法》等关于不宜结婚、暂缓结婚的规定匹配的是原《婚姻法》有关无效婚姻的规定。原《婚姻法》有关疾病禁止结婚的立法目的是牺牲患病方配偶的缔结婚姻自由权以保护未患病方的健康权及生育权,提高全民族的身体素质。相比之下,《民法典》第1053条关于可撤销婚姻的规定更侧重于保护未患病方的知情权和婚姻自主权,旧的《母婴保健法》显然无法匹配新的《民法典》的规定。正如学者所言,准配偶有权知晓另一方是否身患有重大疾病的理由包括:健康与人格紧密相关,对可能损害其健康权的危险源享有知情权,个体享有的结婚自由权,对结婚行为后果预期的考虑,尊重当事人的重大利益等。

综上所述,《民法典》第1053条规定重大疾病为可撤销婚姻的事由,不仅在于疾病的重大性,更在于该疾病的披露是否会影响对方的结婚意愿和选择,保障的是对方的知情权、婚姻自主权以及健康权等,因此应结合一般人(常人)的认识,若该疾病会影响当事人结婚的意愿时,应从宽认定重大疾病的范围。此外,最高人民法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4条规定的“重大疾病”应参照医学上的认定,借鉴保险行业中对重大疾病的划定范围,某些需要长期治疗、花费较高的疾病,如糖尿病、肿瘤、骨髓灰质炎、麻风病、结核病等,或者直接关涉生命安全的疾病等属于重大疾病。同属于婚姻家庭领域的重大疾病,应可作为《民法典》第1053条适用的参照。

3.3 原告超过除斥撤销期间起诉时法院的处理

对于原告超过一年除斥期间起诉的案件,法院正确的做法是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其理由是原告起诉是否超过一年撤销期间属于实体事项,需要法院开庭审理,双方辩论质证后才能认定。既然法院经过开庭审理后认定原告的起诉超过了除斥期间,只能以判决的方式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此外,从驳回起诉裁定文书的表述和观察来看,法院实际上也都是经过实体审理后认定原告的起诉超过一年除斥期间而非在审前阶段通过书面审查认定原告的起诉超过一年除斥期间,应当认为法院的审理程序没有问题,只是使用的裁判方式出现了错误,应为驳回原告诉讼请求的判决而非驳回原告起诉的裁

定。

3.4 法院审理的重点和顺序

根据《民法典》第1053条的规定,只有同时具备被告婚前患有重大疾病和未告知重大疾病事实时,法院才能支持原告撤销婚姻的诉讼请求。反之,法院只要查明被告婚前未患有重大疾病或者被告告知重大疾病事实即可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对此,大多数法院的做法存在问题,需要展开分析的是法院审理被告婚前患有重大疾病的事实和被告未告知重大疾病的事实是否有先后顺序以及审理的重点。一般来说,原告应当首先证明被告患有重大疾病,而且是婚前患有重大疾病(准确来说是结婚之时患有重大疾病),原告对上述事实证明不成功,法院即可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无需审查认定被告是否告知“重大疾病”,实际上被告也无需告知“非重大疾病”。大多数法院采取了上述审理方式;另一些法院还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审理认定了被告履行了告知义务,即同时以原告未能证明被告患有重大疾病和原告未能证明被告隐瞒重大疾病为由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对此,笔者认为,当事人双方对“是否告知”存在争议,而且提供的证据能够较为容易地断被告已经履行了“告知”(非重大疾病在法律层面不属于告知义务)义务时,法院在裁判文书进行相应的阐述是妥当的。简而言之,前者的做法在诉讼效率更高,也符合裁判的要求;后者的做法在裁判说理上更加充分,但是可能造成诉讼的迟延。对此问题,法院可以根据案件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审理被告的“告知”事实。

当然,如果法院对被告是否患有重大疾病的判断上存在难度,而审查被告履行了告知义务较为简单时,可以先行认定被告履行了告知义务,从而直接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4 结语

《民法典》第1053条将重大疾病作为可撤销婚姻的事由,较之原《婚姻法》将其作为无效婚姻的事由进步明显,充分保障了婚姻当事人的知情权、婚姻自主权以及健康权等。《民法典》第1053条在适用时,应注意重大疾病认定的标准和范围,一方面重大疾病范围过窄不利于保障诚信婚姻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另一方面重大疾病范围过宽则不利于保障婚姻弱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因此,重大疾病的认定,应当结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普通人的认识在个案中予以具体判断。此外,还应注意告知重大疾病的事实应当由患病方承担证明责任,并且患病方应当亲自、主动和准确告知重大疾病的种类及程度,否则患病方应当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

简而言之,《民法典》第 1053 条倡导的是诚信结婚,只有双方在结婚之前坦诚包括自身健康状况等重大利害关系的事项,当事人的婚姻才具备稳定持久的基础。

参考文献

- [1]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2021)陕 0104 民初 7862 号民事判决书。
- [2]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法院(2021)渝 0111 民初 243 号民事判决书。
- [3]河南省扶沟县人民法院(2021)豫 1621 民初 2624 号民事判决书。
- [4]湖北省襄阳市襄州区人民法院(2021)鄂 0607 民初 4468 号民事判决书。
- [5]江西省金溪县人民法院(2021)赣 1027 民初 2023 号民事判决书。
- [6]广东省丰顺县人民法院(2022)粤 1423 民初 1510 号民事判决书。
- [7]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2022)鲁 0214 民初 2263 号民事判决书。
- [8]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2022)云 0628 民初 1818 号民事判决书。
- [9]安徽省淮南市谢家集区人民法院(2022)皖 0404 民初 999 号民事判决书。
- [10]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人民法院(2022)鲁 1311 民初 2746 号民事判决书。
- [11]河南省开封市祥符区(2022)豫 0212 民初 1908 号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 [12]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22)京 0105 民初 371 71 号民事判决书。
- [13]山东省寿光市人民法院(2022)鲁 0783 民初 106 6 号民事判决书。
- [14]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2022)云 0628 民初 181 8 号民事判决书。
- [15]广西壮族自治区田林县人民法院(2022)桂 1029 民初 1016 号民事判决书。
- [16]江西省庐山市人民法院(2021)赣 0483 民初 154 4 号民事判决书。
- [17]汤维建:《民事诉讼法学精论(下册)》,中国检察出版社 2022 年版,第 926 页。
- [18]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2021)闽 0524 民初 150 1 号民事判决书。
- [19]李昊、王文娜:《〈民法典〉婚姻无效和婚姻可撤销规则的解释与适用》,载《云南社会科学》2021 年第 2 期,第 17 页。
- [20]山东省寿光市人民法院(2022)鲁 0783 民初 106 6 号民事判决书。
- [21]湖北省宜都市人民法院(2021)鄂 0581 民初 186 6 号民事判决书。
- [22]郝晶晶:《〈民法典〉对弱势群体婚姻权利的保障及限度——以疾病婚姻效力修订为切入点》,载《广西社会科学》2021 年第 10 期,第 34 页。
- [23]王晓琳:《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草案三审:哪些修改备受关注?》,载《中国人大》2019 年第 21 期,第 53 页。
- [24]黄薇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读》,中国法制出版社 2020 年版,第 63 页。
- [25]杨旻:《〈民法典〉第 1053 条的“重大疾病”界定问题及其类型化消解》,载《湖南科技大学(社会科学版)》2022 年第 3 期,第 98 页。
- [26]罗欢平、覃丽霞:《可撤销婚姻之诉中重大疾病的认定》,载《医学与法学》2022 年第 3 期,第 47 页。
- [27]张学军:《民法典隐瞒“重大疾病”制度解释论》,载《甘肃政法大学学报》第 5 期,第 117-118 页。
- [28]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研究室:《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条文释义及实用指南》,中国物价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29 页。
- [29]蒋月:《准配偶重疾告知义务与无过错方撤销婚姻和赔偿请求权:以〈民法典〉第 1053 条和第 1054 条为中心》,载《法治研究》2020 年第 4 期,第 77 页。
- [30]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主编:《最高人民法院婚姻法司法解释(三)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5 年版,第 86 页。
- [31]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区人民法院(2021)川 1304 民初 1390 号民事判决书。